

清代團練制度的發展與限制—— 以清法 1884 年淡水之役為例

祁志榮

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摘 要

前清中期以後，內憂外患頻仍，而外強侵略尤為劇烈。1886 年普法戰爭戰敗國的法國開始覬覦中南半島的土地利益，由於當年安南（今越南）是清廷的藩屬，因此對法國的軍隊進逼，清廷不能等閒坐視。但干涉的代價，是左宗棠倡議建立的福州船政局（包含船政學堂）毀於砲火之中，同時進佔臺灣澎湖。而在法國起釁臺灣，準備要進佔淡水時，遭到劉銘傳及守將孫開華的反擊，以失敗收場。淡水之役的主戰兵力是來自大陸的湘軍及淮軍，而臺灣現募的鄉勇（團練），亦有所表現。儘管如此，團練本身還是有其制度的缺陷之處，清法戰爭後到乙未割臺，是團練制度僅存的光陰，隨著日軍武力登臺，這個曾存在於歷史數十年的制度，終告解散。

關鍵詞：清法戰爭、淡水之役、團練

壹、前言

自 1840 年鴉片戰爭後，西方各國對於中國的市場、領土資源等產生了濃厚的興趣。而後的英法聯軍之役（又稱第二次「鴉片戰爭」）法國開始也進入了爭取在華權益的隊伍中。到 1885 年清法諒山之役，清廷守將廣西提督馮子材，率黑旗軍大破法軍，才遏止了法國進行帝國主義侵略的手段。在此期間，清法淡水之役是一連串對外戰爭中，少數獲得勝利的戰事。淡水之役規模不算太大，但對當時羸弱的清廷國勢，產生了提振士氣的功效。本文的寫作衷旨，在於探討清代團練制度的在臺灣（特別是淡水戰役）其間的發展與限制因素。和大陸內地不同的是，曾國藩練湘軍從團練開始，縱橫沙場數十載，直到袁世凱的「新建陸軍」興起後，淮軍進入歷史。之所以挑選清法淡水之役，是因為該戰役（戰鬥），雙方參戰人數不多，戰鬥時間僅半日便結束，互戰鬥全程，相關記載不少，可作為交互參証之用。另外，這場戰役華軍參戰以霆軍及淮軍為主，臺灣自募的團練勇營，參戰規模有限。對照大陸的團練發展，臺灣團練的發展規模遠遠不如，何以如此？我們提供了在資源上、訓練上及信任上的三個限制因素，作為對團練制度受限的解釋。這場戰役無論霆軍、淮軍及土勇皆有所貢獻，但對於兵制而言，原本三者系出同門的部隊，在臺灣地區的表現卻有所不同，希望藉由本次研究，對團練制度有更深一層的認知，日後對於相關制度之建立，有所助益。

貳、清代兵制概說

一、清代兵制概說

（一）八旗制度

八旗制度是滿清入關以前，女真人所遺留下來的制度。根據學者胡健國的研究，當時的清廷認為：滿清政權的鞏固，端賴滿族的勇悍，滿族立足於關內，亦需受滿清政權的庇蔭，唇齒相依¹。另外，錢穆教授也建構了「部族政權」的概念，他認為：把政權掌握在某一個部族的手裡就是所謂部族政權²。女真部族政權奠基於女真族原有的「牛錄」制度，牛錄是「大箭」的意思。按照女真族舊俗，凡出獵行圍，每人各出箭一支，十人中設立一總領，稱之為「牛錄額真」，原是打獵的臨時編組，到了努爾哈赤崛起，運用舊有的「牛錄」編組精神，將所征服的各部落，以每三百人為一「牛錄」，設牛錄額真一人（俗稱佐領）；每五個牛錄為一「甲喇」，指揮官稱為「甲喇額真」（即參領）；每五甲喇為一「固山」（即「旗」），指揮官稱為固山額真（入關後稱「都統」），初時僅有紅、藍、黃、白四個固山（旗）³。所謂「旗」的編組，概略是 7500 人左右的軍事單位。努爾哈赤於西元 1615 年擴充為八旗，除原有的紅、藍、黃、白四旗外，另增加鑲紅、鑲藍、鑲黃及鑲白四旗。此種八旗制已突破女真族原有以血緣為基礎之氏族部落組織，也超越地域之界限。凡女真人皆編入八旗，每旗聽從命令移動，因此滿人但有旗籍，而無地方籍。八旗制實為合軍、民為一，但又不囿於地方性之新制度，機動性既大，凝聚力又強，以是努爾哈赤崛起之初所向無敵⁴。

基本上八旗制度是以女真族為主要組成份子的軍事組織，在戰術方面，結合邊疆民族擅長馬術騎射的優點，而採行軍民合一制度的軍事組織。滿清進關後，透過旗的組織及舊有的氏族關係，他們指揮族眾，參加大小戰役，幫助努爾哈赤及皇太極奠定了滿清政權的基礎。自 1644 年入關後，他們繼續追擊李自成、張獻忠，並掃蕩後者的殘餘勢力，同時又摧毀了許多反清組織，因而鞏固了清朝的政權。在平時他們又率領八旗駐防各重要據點，因此他們是

¹胡健國，〈清末軍全轉移與滿漢政治勢力之消長〉，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主編。《中國史學論文選集（第五集）》，（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84），頁 686。

²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臺北：東大出版社，1977），頁 132。

³劉學桃《歷代胡族王朝之民族政策》，（臺北：昭明出版社，2005），頁 252。

⁴劉學桃《歷代胡族王朝之民族政策》，頁 252。

滿清政權初期中不可或缺的支持⁵。

（二）綠營制度

綠營兵的創立，起自清兵入關之後。而事實上綠營兵的構想是脫胎於明朝的鎮戍軍⁶。明代的鎮戍軍原是為了鎮守邊關所設。到了清朝，綠營改為「世兵制」，士兵領餉但不墾田，以省區為單位。部隊的運用由兵部所轄，在建立之初，共有 66 萬人⁷。綠營之制有馬兵、守兵、戰兵，戰守皆步兵⁸。此外在編制上，綠營的營制分為標、協、營、汛四種。標有軍標、督標、輔標、提標之別，分別在將軍總督、巡撫、總兵的統率下居中鎮守。協的任務是守本鎮要害；營的任務是分守本鎮各地扼要的城邑關隘；汛的任務在分汛備禦，凡本鎮中交偏遠的縣邑，或繁盛的市鎮，不用特建專營，然而仍須防守者都建汛作為分守⁹。綠營在戰功的部分，要比八旗輝煌的多。從平三藩之亂開始，八旗綠營分別建功，準噶爾、回疆之役、大小金川分別都是綠營兵建功¹⁰。綠營的戰功雖然彪炳，但所受的待遇卻遠不如八旗，不論是指揮官的調派任用，或是調度的權柄，都掌握在滿人之手。這使得綠營雖然成為盛清時代的國防主力，但始終未獲得當局的青睞。

滿清當時建立綠營制度的目的有三：1.八旗軍數量不足，不得不用漢民族；2.滿清建立綠營是用以華制華來控制漢民族；3.滿清建立綠營制度，是要用有定的鎮守兵力，以制無定的事變。而其任務則區分為：國防、鎮守、差役、圍戍、河工、漕運、守陵。其中除國防、鎮守、戍圍三項兼用八旗外，其他四項都專由綠營擔任¹¹。

當時綠營的兵力，是八旗兵力的兩倍左右，因此綠營的實力自然大過八旗。不過在狹隘的種族意識作祟下，這支沿襲自明代的武力組織，默默的付出其對統治集團的心力，直到統治集團本身覆亡為止。比較特殊的部分，是羅爾綱認為綠營沿襲明代鎮戍制度，而連鎮戍制度的權力制衡的性質也完全相同。這種將軍事指揮權、管理權分立於總督、巡撫及總兵官的作法，也確保了清代的中央集權及綠營穩定效忠滿清的目的。

（三）防軍（勇營）

清史稿的兵志中，除了八旗、綠營外，還有防軍/陸軍、鄉兵等。所謂防軍是招募軍，根據兵志的記載：防軍初皆招募，於八旗綠營之外，別自成營，兵數多寡不定，分佈郡縣，遇寇警則隸於專征將帥，兩百年間，調發徵戍，咸出於此¹²。勇營是清朝嘉慶年間白蓮教亂之後所興起的一種民間自衛武力。其代表是曾國藩所率領的湘軍及李鴻章所率領的淮軍。湘軍淮軍可說是一種民間武力的發展。有幾個名詞容易混淆錯亂，意義卻大不相同。

二、團練制度

清史稿內提到：「鄉兵始自雍、乾，旋募旋散，初非經制之師。嘉慶間，平川、楚教匪，鄉兵之功始著。咸豐之季，粵東寇起，各省舉辦團練，有駐守地方者，有隨營徵剿者。」而精準的來說，雍正八年，鄂爾泰平西南夷烏蒙之亂，調官軍萬餘人，鄉兵半之，遂定東川，是為鄉兵之始。¹³清史稿定調雍正八年是團練創立之始，我們也就依據此說來探討團練組織。

⁵黃培，〈清初的滿洲貴族（1583-1795）--鈕祜祿族〉，《中國歷史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629。

⁶胡健國，〈清末軍全轉移與滿漢政治勢力之消長〉，《中國史學論文選集（第五集）》，頁 697。

⁷羅雲，《細說清代國防》，（臺北：祥雲出版社，1975），頁 43。

⁸趙爾巽，《清史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頁 3891。

⁹胡健國，〈清末軍全轉移與滿漢政治勢力之消長〉，《中國史學論文選集（第五集）》，頁 699。

¹⁰羅爾綱，《湘軍新志》，（臺北：文海出版社，1983），頁 6-7。

¹¹羅爾綱，《湘軍新志》，頁 3-4。

¹²趙爾巽，《清史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頁 3785。

¹³國史館，《清史稿》，（臺北：國史館，1986），頁 3798。

根據王爾敏的研究，團練制度是有保甲制度之後，因其地方防禦之功能，始有團練之組織。¹⁴保甲制度的濫觴，起於戰國秦孝公時期（西元前 359 年），命令商鞅變法，商鞅「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將民間家戶編組，使其具備民防功能。「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手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¹⁵，此制到了北宋祭然大備。推動者當推王安石。

王安石推行保甲制度的動機，並非全憑理想，他創辦保甲，本意是改革兵制，但下手時先辦警察，其次是關於國民兵的訓練。當時的保甲作用：一為地方的自治警察，一為後備兵及國民兵。¹⁶到了清朝之後，保甲制度以嚴密編排定居人戶，和控制村莊的手段，來實現政權的統治手段。它承擔著地方州縣的各種役務，並通過鄉一級組織，下達至村莊與人戶之中。¹⁷鄭亦芳認為團練的基本特質，除為自衛性地方武力外，尚有層層節制，半兵半民，經費自籌等。¹⁸

團練受到清廷重用，乃是因為太平天國之亂起，綠營兵無法平定太平軍。當時的湖廣巡撫張亮基，要求湖南一省的團丁護衛省城，而由曾國藩向朝廷奏請練兵，因此就由一千餘人的團丁，仿照明朝戚繼光束伍成法的模式，訓練團丁，當時號稱「鄉勇」，史家稱為湘軍¹⁹。這裡有一個問題必須釐清，就是當年曾國藩練的那一千零八位團丁，是由團練所組成，但曾國藩本人卻反對團練制度。他認為：「團者，既保甲之法也，清查戶口，不許容留匪人，一言盡之矣。練則必制器械，造旗幟，請教師，揀丁壯，或數日一會，或一月一會，又或厚築碉堡，聚立山寨，皆大有興舉，非多歛錢文不可」²⁰。根據研究，曾國藩所以能成大功，是因為他在奉命幫辦團練之初，首先看出團練不足辦，而另創設新軍。他常說他堅不信團練，曾自己在兩江總督任內不辦團練為德政²¹。團練和湘軍最大的不同，是團練（團丁）由本團餉金養之，不食於官；而新軍（官勇）為官勇，糧餉取之公家²²。簡單的說，團練是要地方自籌軍餉武器，招募官兵，守衛地方。在曾國藩的眼中，他認為地方既要出錢，又要出力，對於民力是極大的負擔，因此他主張以政府支出給養地方軍。因此湘軍淮軍的勇營與團練是有區別的。在清史稿的記載中，團練是以「鄉兵」的名字稱呼。鄉兵始自雍、乾旋募旋散，初非經制之師，各省舉辦團練，有駐守地方者，有隨營徵剿者。其各直省之鄉兵，曰團練、曰民壯、曰鄉團、曰獵戶、曰魚團、曰沙民²³。

三、團練組織、訓練與資源

（一）團練組織

團練因是各地籌辦，因此在組織上各有不同。清人徐鼎在〈六合保衛團練章程〉中提到：舊章以十戶為牌、十牌為甲，十甲為保。今變通舊章，牌以十戶為準，甲以十牌為準，保仍其舊。團練時，分劃團界，設立團總則仍以牌甲多寡為率，大保二三保為一團，小保或併四伍保為一團。」「每牌擇一人為牌長，每甲擇本甲一人為甲長，每團擇本團一人為團總。」「計戶出丁，除年十六以內、六十以上不准充當外，二人出壯丁一名，五人出兩名，七人出

¹⁴王爾敏，《清季軍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0），頁 3。

¹⁵司馬遷，《史記今注》，（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91），頁 2259。

¹⁶周中一，《保甲研究》，（南京：獨立出版社，1947），頁 15-17。

¹⁷孫海泉，《清代保甲制度的建立與演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論文，1988），頁 69。

¹⁸鄭亦芳，〈清代團練的組織與功能—湖南、兩江、兩廣地區之比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5 期，1977 年 3 月，頁 293-334。

¹⁹羅爾綱，《湘軍新志》，頁 30。

²⁰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頁 13110。

²¹羅爾綱，《湘軍新志》，頁 33。

²²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頁 45。

²³國史館，《清史稿》，頁 3798。

三名，十人出四名，其餘以此遞推。」²⁴另外，根據朱孫詒所編《團練事宜》一書所顯示。一鄉為一團，數團為一練。一鄉舉一團總，一都舉一團長，一圖舉一團正，每團總領數團長，每團長領數團正²⁵。團丁則由該團年滿 18 歲以上，50 歲以下均具有壯丁的資格與義務。除了鰥寡孤獨無壯丁之家不需派丁外，有雇工則派雇工，無則不需派，但不准以金錢折抵。

由以上兩個地方的團練編組有所差異，可知這是因地制宜的民間防衛組織。編成年齡或有長幼，組織架構或有出入，團練人數的多寡，各省不甚一致，蓋北方鄉村聚集，南方鄉村分散。但南方較富庶，鄉村人口較多。依鄉村人口多少，團之人數亦大有出入。通常南方一村為一團，約三、四百人不等。²⁶但以下的特色，卻是所有團練組織的特性：

1. 團練為地方基層之武力單位，其功能主要在維護當地治安。
2. 團練的組織，多數均受到地方官監督指揮。
3. 團練之成員，自領袖以至團勇，均屬土著（指在地人）。
4. 團總團正副團長等領袖份子，全由紳士充任。並由地方官頒給任命札文。
5. 團練因其領袖之能力、野心、與控制之實效，而有不同之變化。²⁷

（二）團練訓練

團練的訓練，因為籌辦的所在不同而有所差異。以江蘇省六合為例，其訓練方式如下：

1. 團內有武藝精熟之人，團總以報於縣官，派令教演各甲壯丁。
2. 甲長擇本甲寬大廟宇空閒平地，為傳授教演之所，名為教場。
3. 月之朔望，甲長齊集壯丁會同教師，閱視壯丁技藝。以優劣分上中下三等報於團總，團總以次親歷教場，於春夏秋冬四季月，定期等地以報之縣官，縣官示期何日，訂場何處，親閱賞罰。」
4. 壯丁學習器械，各從所好。而臨戰必分隊伍，彼長此短，互相策應。²⁸

而江蘇省郭武、進陽湖兩縣的團練訓練為：

本城設武舉學，專請教師聽民學習，其各團中有曾經學過拳棒及有膂力，手足便捷者，由各團長保送到學，聽教師挑最優者，留學演習。俟教練精熟，分教各團。擇適中公所，聽壯丁早晚自行習練，庶貧民無妨生業，俟練有成式，則由團董教師擇日合操，比試給獎，然後申以步伐之齊，守望戰攻之要。²⁹

江西省李祖陶的設計更為簡單，他提到：「師擇兵之能者，或武生及邑之有材技充當。優給餼食，教以技仗部伍。令據總冊割為幾鄉，鄉各千餘人，各度曠地為演武場，每季就閱，其輪派應閱之人。」³⁰。從以上三地的團練訓練之法，各有繁簡。但總結其要大致可以分為以下幾項：

1. 訓練內容以傳統武術為主：清季正當冷熱兵器交會之際，正規軍不見得有足夠的熱兵器（如槍枝火砲等）而地方團練就只有傳統的拳腳功夫，及若干刀劍棍棒的傳統武器。
2. 訓練時間不固定：原因在於團丁本身要維護其生計，儘管列冊於團練，但為了維持家中生計而言，自然不易勻挪出時間參加訓練課程。而團練既是民辦，強制力不足，也就聽任團丁自便，長此以往，變產生疏漏與罅隙。

²⁴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80），頁 2413-421。

²⁵朱孫詒，《團練事宜》，（臺北：文海出版社，1990），頁 47。

²⁶鄭亦芳，〈清代團練的組織與功能—湖南、兩江、兩廣地區之比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頁 17。

²⁷王爾敏，《清季軍事史論集》，頁 7。

²⁸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頁 2422。

²⁹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頁 2422。

³⁰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頁 2425。

- 3.訓練成果考核不易：歸納上述三個地方的團練訓練內容中，我們可以知道，團練的訓練成果從來不是團練的核心指標。這些團練制度的倡議者，對於軍事專業或許也並非十分瞭解，因此總以為團練編成就具備戰力。殊不知如未加以嚴格訓練，便與烏合之眾無異。

（三）團練資源

在糧餉的方面，團練是由該鄉農戶依照田地的大小比例，徵集糧餉。以湖南省寶慶一地的團練積穀章程為例，農戶有地 8-12 畝地出穀 2 升；30 畝地出穀 3 升，40 畝地出穀 4 升以此類推，到了百畝以上出穀一斗。這些存糧置於公正殷實之家，輪流經營³¹。而常見的幾種團練經費來源是：

- 1.認捐—即募捐。
- 2.私人獨力出資—由富戶或仕紳獨資供養團練。
- 3.釐金—團練經費不足時，官方有時給予津貼。咸豐三年（1853 年）清廷為廣開財源，准於各地設卡抽稅，即所謂的釐金。
- 4.派捐—平均攤派。有臨時指派紳富捐款，經常的來源為「按畝派捐」、「按戶派捐」。
- 5.其他—有百姓自墊者，有按糧養勇者，有藉名向官方詐財者。³²

總之，團練的經費來源頗不固定，項目不一，數量多寡亦依各地區之情況而定，且時有時無，因之「經費不足」便成為各地團練所經常面臨的問題。此外，團練經費的徵收、處理，完全由仕紳掌管，從不報銷，官府亦從不過問，因此仕紳長互相爭權奪利，私下中飽。或徵求無度，危害百姓。這一點也讓團練經費不足的現象，更加嚴重。³³

（四）臺灣籌設團練著眼

臺灣團練制度的開始，依據許毓良的研究，真正在官方主導下所組的團練，始於道光廿（1840）年鴉片戰爭開始。³⁴歷經數十年的發展，在臺灣設省之前，較具規模的是臺中林朝棟所訓練的「土勇營」。根據台灣兵備道劉璈〈分巡臺澎兵備道札飭彰化縣紳士林朝棟、林文欽招募土勇兩營〉文中所現：「本司道查彰化縣轄之罩霧鄉（今霧峰鄉）迫近內山，該縣紳士林朝棟、林文欽等眾族於斯，素為一鄉信服；應飭該紳等各募不吸洋煙、年力精壯土勇五百名，編列「禮」、「義」、兩營名，即委該紳為正帶，另由本道委幫辦一員；俟招齊之後，送郡點驗成軍，歸高分統節制調遣。」³⁵另根據吳幅員的考證，劉璈所飭募的土勇，除了林朝棟所練的「禮營」外，尚有林文欽的「義營」、吳朝陽（南投仕紳）的「信營」清法基隆之役前，也有突出的表現。³⁶臺勇在作戰時，很少將其使用在主要進攻或防守面，大多是在戰線側翼或隘口守備。這是因為團練的戰士，有其先天上的限制因素，各個戰場的主戰兵力，仍然是湘、淮兩地的部隊。

要瞭解清法戰前臺灣團練的內容，可從劉璈奏摺中窺見一斑。他在〈議辦全臺團練章程由〉摺中提到：「臺灣孤懸海東，地處繁要。現在海防吃緊，而應舉辦團練，以資保衛。」他更具體提出了臺辦團練的作法：「1.量地設局，期歸省便；2.編造丁冊，以備稽查；3.勇分等次，統歸操練；4.約資捐勇，期歸著實；5.由團選練，由練選義；6.應用軍裝，各自備製；7.駐局辦公，准抵捐數；8.各局費用，計練折收；9.操練日期，隨時加減；10.衣旗分色，裨易

³¹朱孫詒，《團練事宜》，頁 103。

³²鄭亦芳，〈清代團練的組織與功能—湖南、兩江、兩廣地區之比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頁 19-20。

³³鄭亦芳，〈清代團練的組織與功能—湖南、兩江、兩廣地區之比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頁 20。

³⁴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頁 108。

³⁵馮用、吳幅源，《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北：文海出版社，1980），頁 54。

³⁶馮用、吳幅源，《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頁 4。

辨別；11.准告奮勇，備選將才；12.查拏內奸，以斷接濟；13.罪准功贖，寬予自新；14.設局練團，嚴禁爭訟；15.計資請獎，以作士氣。」³⁷，前述簡稱「團練 15 條」，上呈之後不久，為充實臺灣海防，劉璈又發起「漁團」之議，但因為漁民作息與農民不同，因此章程亦有所不同。漁團章程要旨如下：「1.漁團水勇，分別聯辦；2.漁戶民冊，照式編造；3.就團選勇，務求合用；4.酌派頭目，以專責成；5.船筏並募，配定給租；6.酌定薪糧，照章領給；7.衣旂分色，以整戎行；8.量地分紮，以備巡防；9.築堤掘坑，藉資護藏；10.就堤建房，俾有棲靠；11.船筏軍器，量為分配；12.扼淺制敵，責在水勇；13.限期定操，以資嫻熟；14.乘便遣漁，量予體恤；15.拯救危亡，嚴訂刑責；16.聯辦漁團，宜加津貼；17.漁團操練，分責水勇；18.量莠閒散，一律編造；19.查拏內奸，以斷接濟；20.按練提拔，以昭獎勵。」³⁸ 以上是為「漁團 20 條」。不論陸團或是漁團，都是提升防衛臺灣人力不足的部分，讓內地派遣的兵勇專司對付外敵，正面迎擊敵人。至於就地募集的團練，擔任非主要戰線的側翼安全。如果此議成功，則外敵何懼？但現實上卻難以達成。

從劉璈的條陳中，我們可以發現，陸團、漁團其與大陸內地的團練制度並無太大歧異，但實際執行上，卻遇到很大的阻礙。箇中原因，團練本身的制度有之，臺灣地區斯時風土人情有之，以下以清法淡水之役為角度進行分析。

參、清法淡水之役概說

從 1858 年英法聯軍之役後，法國對時為中國藩屬的越南便積極接觸。其間清法雙方互有衝突，而各項條約也簽訂再三。1866-1868 年間，法人安鄴（Francis Garnier）率探測隊由西貢溯湄公河北上，深入雲南、四川。1872 年法國商人涂普義得西貢法總督之助，強行通過河內。取道紅江（富良江）直發雲南滿載銅錫而去。隔年安鄴再率軍奪取河內，而越南亦召集黑旗軍搭救，大敗法軍，格斃安鄴。³⁹至此清廷在對法關係上暫得上風。兩國之後以外交方式交手，互有勝負。到了 1884 年，清法關係再度因越南問題轉趨緊張，兩國紛爭的導火線為觀音橋事件（法國稱：北隸伏擊）⁴⁰。6 月 26 日，法國任命孤拔（Courbet）中將為「極東艦隊」司令，以李必士（Lespes）少將任副司令，在南中國海巡梭。而清廷慈禧太后此時亦改組軍機處，重用李鴻章。而李鴻章則舉薦劉銘傳督辦臺灣防務。劉銘傳於 1884 年 6 月 16 日抵達基隆，隨即巡視防務，為未來可能的清法衝突預作準備。

一、淡水戰役攻方佈署

（一）法方此役的戰略意圖

授命擔任法軍聯合艦隊司令的孤拔中將，想藉著法國艦隊和將士的優秀來取得勝利，同時也想藉著中國人方面的軍備不佳，因為法國長期無所作為而自負起來，以致對我們迅速的行動和突然的攻擊感到意外，而手足失措等等情形來取得勝利。⁴¹長久以來，孤拔司令認為中國沿海地方採取強硬的行動乃是不可避免之事，依照他的意見，對中國交涉獲得解決的唯一手段乃是明確的宣戰。因此，他一經獲得指揮權，便立即向法政府建議對中國沿海各地同時採取行動，北直隸方面的旅順、芝罘及威海衛，江蘇方面的吳淞及福建方面的福州，在適當

³⁷劉璈，《巡臺退思錄（第三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80），頁 246。

³⁸劉璈，《巡臺退思錄（第三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80），頁 246-252。

³⁹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頁 240。

⁴⁰此事件於 1883 年 6 月 23 日發生，法軍杜森尼（Dugenne）中校率兵約 1000 名前往中越邊境的諒山接防。而當時駐守觀音橋的清軍並未接獲撤退命令，雙方發生激烈衝突，清軍傷亡三百餘人，法軍傷亡近百人。史稱觀音橋事件。

⁴¹E.Garnot 著，黎烈文譯，《法軍侵臺始末》，（L' expedition francaise de Formose, 1884-1885），（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12。

的時刻，均將由他分遣艦隊予以攻擊。⁴²。

但而法政府方面看中的卻是基隆的煤礦，法國總理茹費理在國會演講中提到將基隆及煤礦看最最佳之擔保品，同時也是一切擔保品中選擇最為適當、最容易保持並且保持的費用也最為低廉者。⁴³而法國的輿論，當時清廷亦有所掌握。〈同文館譯報—法決專取臺灣作賠償之質〉一文中提到：「宰臣費理授意該報，以專取臺灣全島為主，俟全臺既得，即以該島做質，以便向中國索償。」⁴⁴在法國政府與孤拔的戰略構想中，有分歧也有一致。一致的是「以戰逼和」。這裡的「和」其實是要清廷在越南及其他問題上的讓步，利用對清軍的開火，實際達成談判桌上的利益。而分歧的是對戰役規模大小的差異。法總理希望以最小規模的武裝衝突為籌碼，挾制對方（清廷）上談判桌；但孤拔則希望擴大戰爭規模，從南（福州）到北（旅順）對清軍的海防據點一路破壞。而開戰之初，法國將帥在用兵意見上趨於一致，劍指臺灣基隆。此時清法臺灣之役已箭在弦上。

（二）法方部隊編組

根據資料，法國為此役所準備的部隊，計有「遠東艦隊」下轄：

- 1.東京艦隊：孤拔座艦 Bayard 主力艦、Atalante 主力艦、巡洋艦 Chateaurenault、Hamelin、情報艦 Parseval、運輸艦 Darc、Saone、砲艦 Lynx、Vipere、Aspic、Hyene、Lionne、水雷艇 45 號、46 號。
- 2.中國海艦隊：李必士座艦 Galissonniere 主力艦、Triomphante 巡洋艦、Duguay-Trouin、D'Estaing、Villars、Volta、砲艦 Lutin。
- 3.駐泊東京的運輸艦：Nive 運輸艦、八月後配屬歸孤拔的 Millot、Tarn。

總計：主力艦 4 艘、巡洋艦 9 艘、情報艦 1 艘、砲艦 9 艘及運輸艦 4 艘。⁴⁵

到了 1884 年 9 月砲擊基隆之後，法國海軍陸戰隊加入孤拔的艦隊，這些陸戰隊包含了海軍陸戰隊第一團 1800 名⁴⁶、海軍砲兵一個連（第 23 連）、裝備 4 斤山砲⁴⁷六門、迴旋砲兩個排、砲兵一個排、80mm 山砲 2 門。9 月 18 日以後，法國海軍陸戰隊第 2、3 團的 6 個營、砲兵第 23 連自西貢起碇，開赴臺灣。與此同時，運輸艦 Drac 和 Tarn 裝載其餘部隊，即是海軍陸戰隊第 2 團的 6 個連及砲兵 12 團第 1 連出發。此外，他們還攜帶了 200 名苦力，及孤拔所不願擁有的 12 斤口裝砲⁴⁸的砲兵排。各部隊總額為 2250 人⁴⁹。

從數量上而言，孤拔的海陸軍並不算多，且因為普法戰爭法軍戰敗後，法軍的資源有限，對海外的攻略，有所限制。不過因為法國受到工業革命影響，有本身的軍火工業，前述的「4 斤山砲」與「12 磅砲」即為法國自造。拿破崙時期法軍的砲兵戰術威震歐陸。在用兵的戰術與火力上，實要比當年的清軍為優。加上法方在越南的攻略，可以知道這支軍隊的戰力不容小覷。極東艦隊指揮官孤拔中將，此前曾參與越南「順安」、「山齊」兩役，指揮經驗豐富，而根據其跟隨者近距離的觀察，他也是個領導統欲極佳的領導者。

⁴²E.Garnot 著，黎烈文譯，《法軍侵臺始末》，頁 12。

⁴³E.Garnot 著，黎烈文譯，《法軍侵臺始末》，頁 12。

⁴⁴伯琴編，《法軍侵臺檔》，（臺北：文海出版社，1980），頁 222-223。

⁴⁵E.Garnot 著，黎烈文譯，《法軍侵臺始末》，頁 19。

⁴⁶原譯文係「海軍步兵一個聯隊…」查《法軍侵臺始末》此書中譯本係譯者翻譯法文日譯本得來，「聯隊」一詞本非吾國軍軍語，而其編制人數約略國軍的「團」編制，為使讀者對部隊規模有所瞭解，遂將原譯本的聯隊、大隊等詞句，改為團、營等軍語，以理解全貌。

⁴⁷4 斤山砲之口徑為 86.5mm，最大射程 2600 公尺。

⁴⁸12 斤口裝砲應為法製 12 磅砲，口徑 120mm 射程 1480 公尺。

⁴⁹E.Garnot 著，黎烈文譯，《法軍侵臺始末》，頁 18。

二、淡水戰役守方兵力

（一）臺灣兵力部署概要

臺灣的開發自荷據時期便已開始，之後明鄭治臺到清領時期，臺灣的建設逐步展開。而因為臺灣地區特殊的地形與族群分布，導致現代化的腳步始終緩慢。早在清法齟齬越南時，清廷曾於 1883 年底，訓令沿海各省防備法軍⁵⁰。劉璈當時對其上司提出臺灣防守建議：

臺灣地勢長而狹，遠而迂。其間山溪阻隔更無定憑。鎮道雖有統轄之責，難免隔絕之虞。必須量地分管，可專責成。茲擬量分五路，酌派五軍統領：山前自恆春至鳳山及臺灣之曾文溪為南路，統軍五千名。曾文溪至嘉義及彰化之大甲為中路，統軍三千名。自大甲至新竹、淡水及宜蘭之蘇澳為北路，統軍四千名。後山自花蓮港、水尾、卑南、三條崙抵鳳山界為後路，統軍一千五百名。澎湖為前路，統軍三千名。⁵¹

劉璈很明確的將臺灣防衛區分為五個防守區，而且開宗明義的點出，依據臺灣的地形特性，防守必須「量地分管」。劉璈臺灣五路設防之議，其上司福建巡撫張兆棟、閩浙總督何璟均無異議，顯示劉璈對防衛臺灣的眼光，有其獨到之處。

不過，雖然劉璈「五路設防」受到長官的肯定，但實際防守的兵員卻遠遠不足。依照他前述的建議，加總五路共需兵員 14500 人，而光緒九年十一月初七（1883 年 12 月 6 日）劉璈奉命調查全臺防務時的回報數據是：「現在臺營勇數不滿七千，兵數四千餘名。」⁵²總數為 11000 人。更不包含各營缺額者有之，吃洋煙者（吸鴉片）有之，武器破舊，訓練缺乏，使得臺灣防務上困難重重。權責的督撫雖然知道事態的嚴重性，卻也無所作為，短期間臺灣防務難以改變。劉璈對臺灣防務的觀點為南重北輕，他在〈稟覆統籌臺防大致情形由〉一摺中提到：「府城庫款精華儲備，實為全臺根本。城既逼近海埠，砲彈舉可及城，又非臺北離遠空城可比，則防務自較臺北、澎湖尤重。」⁵³所以，劉璈任臺灣兵備道時的兵力著重於南部。另從陳衍的〈劉銘傳別傳〉中提及劉璈：「何璟為總督兼巡撫事，懦；璈專橫，事皆先行後白。」⁵⁴可知，劉銘傳撫臺前的臺灣防務，劉璈說了算，重南輕北的戰略態勢於是成形。

（二）戰前作戰地區（臺北、淡水）防務概要

劉璈除了針對全臺防備進行擘劃外，在淡水地區他也做過詳細的兵要調查。針對臺北（淡水）的防衛部分，對閩浙督與福建撫提出：

- 1.滬尾、八里坌舊壘，縮在腹內，逼近山腳不適與用，應與免造。（光緒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2.海口油車埤（現今油車口）舊壘，與對河之鴨子尾（現今挖子尾）地方，是當衝要，宜起造礮營，已委員會營估報，請曹鎮督辦，分營趕造。（光緒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3.海口防具，以水雷為需要。臺灣軍裝局向無存儲，請諮商南、北洋大臣，飭撥濕電桶雷、趕雷、撞雷、鐵鰲雷、桿雷各廿件。（光緒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 4.臺灣孤懸海東，地處繁要。現在海防吃緊，亟應舉辦團練，以資保衛。（光緒十年二月廿二日）
- 5.臺防最省，水路需添得得力兵輪二號。（光緒九年十一月初七）

以上的清單，是劉璈在淡水之役前提出對北臺防務的需求建議，就當時言不啻為萬分緊

⁵⁰戚嘉林，《臺灣史第二冊》，（臺北：農學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 881。

⁵¹劉璈，《巡臺退思錄（第三冊）》，頁 220。

⁵²劉璈，《巡臺退思錄（第三冊）》，頁 221。

⁵³劉璈，《巡臺退思錄（第三冊）》，頁 253。

⁵⁴陳衍，〈劉銘傳別傳〉，孫承澤等，《臺灣關係文獻集零》，（臺北：文海出版社，1978），頁 138。

急的戰備整備，而且有關礮營建造、水雷敷設均非一日兩日可成，以現在的眼光而言，如能完全按照劉氏的建議，則臺灣守備的成功公算將大幅提高。無奈清廷國庫空虛，權責督撫雖同意上開作為，但力有未逮。其中水雷因故無法撥付，兵輪更付之闕如。在戰備整備的硬體部分，已險象環生，針對保臺人力欠缺的解決藥方——團練，更是經緯萬端，難以開展。為加強臺灣防務，清廷決定派遣淮軍總將劉銘傳為臺灣巡撫督辦臺灣軍務，1884年7月16日劉銘傳抵達臺灣。他的守臺觀點則是「北重南輕」。在〈恭報到臺日期並籌辦臺北防務摺〉中提及：「綜計全臺防務，臺南以澎湖為鎖鑰，臺北以基隆為咽喉。臺南輪船不能泊岸，防務暫可稍鬆；基隆煤礦久為彼族覬覦以故，聲言攻取。全臺物產餉源所繫，實以茶鹽樟腦為大宗，鹽釐各局臺北較多，臺南陸路則阻。」⁵⁵在此觀點之下，他發現當時臺灣兵力配備與其防衛構想完全相反：「查全臺防軍共四十營，臺北只存署福建陸路提督孫開華所部三營，曹志忠所部六營而止。臺南現無大患，多至三十一營，南北緩急懸殊，輕重尤需重置。」⁵⁶

為了因應戰局，劉銘傳首先調派舊部章高元率二營來臺，亦下令在基隆趕造社寮（今和平島）與岸鱗墩（今白米甕）砲台，並商請兩江總督曾國荃調派「澄慶」、「登瀛洲」、「靖遠」、「開濟」等四艘兵輪。⁵⁷加強防務。同時向朝廷請款40萬銀兩，訂購口徑一尺內外礮位數十尊，後門槍數千桿以及改修砲台之費。⁵⁸而朝廷接獲劉銘傳的奏章，也立即批示由何璟、張兆棟迅即籌撥銀兩40萬解交劉銘傳，俾資應用。⁵⁹與此同時，為補臺灣防務之虛，他也要求各地仕紳出資募勇，訓練團丁。成效略有可期。「暖暖練董武舉王廷理、周玉謙等捐資募勇三百人。新竹紳士郎中林汝梅亦籌款兩月募練勇兩百人協守新竹。曹志忠所部現紮五堵，並添募土勇千人分駐六堵大武崙一帶。蘇得勝新募土勇千人駐防水返腳。」⁶⁰並調遣中部戰力較為堅強的團丁，由林朝棟率領，協防基隆暖暖。上述的土勇各營，總數約在數千人之譜。這些團練的微薄人力，或多或少在抗法之役中，產生了正面的效果。

三、淡水戰役過程簡述

法國人正式的對臺軍事行動起自光緒十年六月十四日（1884年8月4日），但早在幾個月前的三月十八日（4月13日），軍事偵察行動已經展開。13日中午，一支法國巡洋艦哇爾大號（*le Volta*）駛進基隆港口，該艦入港後，港區引水洋人邊得理，因法船甚少來基隆，不敢引導入港，導致由該艦自行靠泊碼頭。嗣後，法艦又要求港區採辦宰牛兩隻，以為艦上法軍食用，該採辦民人也不願意承辦。之後又向英商得忌利士洋行（又名「道格拉斯洋行 *Douglas Lapraik & Co.*」）採購燃煤60噸，而洋行存煤不足，未予同意。一連串的事件，致使法軍認為基隆港方刻意禁止對法艦的補給。同時，由軍艦上岸3人想進去砲台「遊玩」，遭到守軍砲隊尹營官及吳教席的拒絕。此時有狗在旁吠叫，砲台士兵將狗逐開，各自散去。第二天，法艦艦長致函北路總指揮曹志忠，稱：砲台士兵罵法國人，並以狗吠為藉口，要求曹總兵應該向法艦致歉。更以基隆港拒賣燃煤的理由，下達最後通牒，稱如燃煤未於隔日七時卅分送至該艦，就要砲轟港區。後來此事由基隆廳請英國駐基隆港水兵及相關人等的調解，最後法艦補足燃煤駛離，沒有開火。這次法軍起釁雖然沒有造成衝突，卻已給清廷極大的警示，相關軍情的戰報，除了閩浙總督的批閱，連南、北洋大臣都批文參閱，顯示這件發生在基隆港的洋務糾紛，在清廷的內部的注意。

「1884年8月5日清晨，法國的砲位向中國砲台發出了猛烈的砲火，而中國的砲台也立即以同樣猛烈的砲火還擊。新砲台（現今頂石閣砲台）的第一排砲便擊中的目標。五顆砲彈

⁵⁵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頁278-279。

⁵⁶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279。

⁵⁷許毓良，《西仔反在臺灣—清法戰爭的基隆、淡水、澎湖之役》，《臺北文獻》，第150期，2004年12月，頁314。

⁵⁸吳幅員，《法軍侵臺檔補篇》，（臺北：文海出版社，1980），頁18。

⁵⁹吳幅員，《法軍侵臺檔補篇》，頁19。

⁶⁰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302。

有三顆擊穿了 Galissonniere 主力艦的鐵甲，其中有一顆甚至挾著吼聲鑽入砲位，爆炸時不曾傷及一人，僅使一尊 24CM 砲受到損害而已。」⁶¹當年在臺灣傳教的天主教神父馬偕博士（George Leslie Mackey）於 8 月 9 日登上法艦親眼目睹了這三個洞。他提到：「當我們到下層去的時候，就立刻注意到剛過水面高度的地方，有三個直徑約一呎大的洞，是被中國砲台那邊的砲射中的，副總司令（Lespes）對於那些砲手們射的這麼精確極力的讚賞。」⁶²清法基隆之役，雙方從 8 月 5 日斷斷續續打到 10 月 3 日基隆港遭法軍佔領為止。

基隆戰事稍定，10 月 1 日法軍艦開赴淡水，在淡水港外錨泊，驅趕了英國情報船 Cockshafer 號後，10 月 2 日 0730 時，法艦開始砲轟清軍淡水陣地。伺清軍淡水陣地遭破壞後，法軍原計畫 10 月 6 日登陸淡水，但因天氣因素延至 10 月 8 日執行。法軍艦隊指揮官 Lespes 下令陸戰隊於當日 0900 開始登陸。法軍上沙灘時並未受到守軍阻礙，到了密林區時登陸部隊因觀測與射界受到限制，五個連級單位無法相互聯繫。雙方駁火從淡海靠河岸的部分開始，法方的記述中提到：「有一個中隊和敵人接觸了，槍戰從右方開始，旋即變得非常激烈，並擴及左方。在不到 10 分鐘的時間內，一條長達 1500 公尺的戰線展開了射擊，當時中國人距離法國戰線為 100 公尺。右翼方面，多數從白砲台出來的敵方正規兵，試圖包圍我們。我們的一部份隊伍勇猛地使用刺刀衝擊，才將他們的包圍行動予以遏止。同一時刻，中國人另一個包圍運動又威脅著我們的右翼，...負傷者的數目迅速地增加著，傷兵的運送惹起了一種真正的退卻運動。午前 11 時 45 分，一名信號兵登上港口燈臺的石柱用手臂發出信號，『彈藥用盡，損失重大，我們非撤退不可。』退卻的命令發出了，時候是正午。」⁶³一位曾經親自參與淡水之役的法國水兵 Jean L. 將他親歷的淡水之役寫了下來，他在書中記述著：

八點半上船，我們現在就在登陸艇前面，有希望了！前進！九點登陸，我們現在踏在中國人的土地上。我們覺得我們的職責就是狠狠打一次仗，把整個中國摧毀。我們腳剛踩到陸地，馬上就像兔子一樣飛奔。當我們由軍官率領前往行進時，不知身在何處，也不知要到何處去。突然，砰、砰、砰！一排子彈迎著我們打過來。他們的人數一直都比我們多很多，而我們這可憐的一小群卻眼睜睜地看著人數越來越少。軍官命令我們去收拾傷患，我們往右邊走過去，哇...媽呀！一大堆的朋友全躺在地上。據說我們本來應該先把紅堡拿下來，完了之後，再向白堡方向前進。然而，事情就是如此發生，誰的錯？最好是說，誰都沒錯。而孤拔元帥，當他知道自己子弟兵不得不在這些齷齪的天民前面捲鋪蓋的時候，他會怎麼說呢？⁶⁴

這位法軍水兵，以不甚流利的文字寫下了當日法軍登陸滬尾時的真實景象。這些未遭文飾的記述也將反映了守軍英勇的表現。根據水兵所言，對照當年地圖，筆者以現今地名做一轉換。法軍於淡水河出海口外錨泊，派出陸戰隊員 800 人，自沙崙海灘登陸，目標為滬尾砲台及油車口，採用三並列方式進襲，而南端（法方攻擊路線右翼）首先面對守軍孫開華的阻擋，因清軍人數佔優勢，法軍想攻佔滬尾砲台及油車口的幻想破滅，最後在損兵折將後草草撤退。

中方部分，劉銘傳在〈敵攻滬尾血戰獲勝摺〉一文中提到：

廿日（10 月 8 日）清晨，敵船忽散，孫開華決其勢必登岸，親督右營官龔佔鰲伏假港中，營官李明定伏油車，別令後營官范惠意為後應。章高元、劉朝祐各率營官朱煥明等伏北臺山後，防襲我臺。李彤恩所募土勇張李成一營伏北路山間。部署粗定，敵砲轟數百響，煙塵漲天，炸彈如雨，復以小輪分道駁兵千人，猝登海岸，攻撲砲台。自辰至午，槍聲不絕。我軍拔短兵擊殺，張李成領隊襲之，孫開華斬執旗法酋，奪旗銳入。我軍見敵旗被獲，士氣益張，

⁶¹E.Garnot 著，黎烈文譯，《法軍侵臺始末》，頁 13。

⁶²Mackey 著，林晚生譯，《福爾摩沙記事：馬偕臺灣回憶錄》（From far Formosa），（臺北：前衛出版社，2007），頁 180。

⁶³E.Garnot 著，黎烈文譯，《法軍侵臺始末》，頁 27-28。

⁶⁴Jean.L 著，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4），頁 49-53。

斬首廿五級，內有兵酋二人。槍斃三百餘人，敵乃大潰，我軍直追至海岸，敵兵溺海者更七八十人，敵傳急護敗兵，開砲亂擊，自傷小輪一只，並遺格林砲一尊，我軍具獲以歸。⁶⁵

另以劉璈轉報左宗棠〈為臺北滬尾地方大戰獲勝，現籌規復基隆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內記載：「二十日（即8日）卯刻，法船先開大砲攻我營壘，一面放小划數十隻，載兵數百名，蜂擁上岸。我軍三面包抄，擢勝三營敵其南，淮軍二營截其北，中間則有健營土勇數百人禦之。鏖戰至午，法兵不支，紛紛逃竄，被我軍尾追，迫入沙崙之草寮。是日自卯至未，惡戰四時之久，陣斬首級十餘顆，奪獲槍械多件，我軍弁勇僅傷亡數十名，實屬大勝仗。」⁶⁶

由於清法兩方戰報各有所重，各有所諱。而此處增加淡水新關稅務使法來格，呈報總稅務司赫德（Sir Robert Hart）的報告，以作為參照。「徐為訪之，知是役為中國先向法船放二、三砲，法船立即開砲還擊，砲台發出砲彈，將法國『維伯』戰船頭桅打成兩截，復於其船擊一大洞。而法船發出之砲彈，甚不得利，均擊中於事無濟之他物。是時，砲台之完固，與未開仗之先，差無幾也。中國人之死傷者，約五十人。」⁶⁷法來格的另一篇報告稱：「時法兵登岸，分為三隊：一順沙灘整隊南行，直撲華軍砲台；一整隊北行，一整隊向內地行。孫總鎮（開華）督軍而出，亦分為三，與法兵對。皆列陣於沙堤高下崎嶇之處。緣時華軍張兩翼而進，以來復槍夾攻法兵，連施不絕。法兵竭力抵抗，志在前進，初不料華軍儼然不動，概無少退。法兵皆持來復槍，並多帶有旋輪施放之新式砲，加以法船皆開砲相助。乃力戰四點鐘之久，法兵終不獲已而退。此時尚竭力攜扶死傷回至諸小船，華軍尾追至岸時，法船向華軍開砲，反自斃法軍數名，並自沈二小法艇。」⁶⁸另外，依據總稅務司赫德10月14日收到淡水關稅務司來電：「本月廿（8）日法國兵八百人於淡水登岸，中國兵與之接仗得勝，法國兵傷者死者約八十人。」⁶⁹當年關稅由外國人掌理，赫德為英國人，由英國第三者的角度，觀察清法戰爭的細節，應更具有客觀性。從淡水關稅務司的回報中，我們可以窺見當年清法淡水之役，守軍確實瓦解了攻方的企圖，在損失約1/10的兵力下，法軍放棄了進犯淡水的企圖。

四、臺灣團練（募勇）在淡水之役的表現

臺灣團練在淡水之役的表現。我們從幾項紀錄中耙梳梗概。劉銘傳〈敵攻滬尾血戰獲勝摺〉中對團練表現提到「李彤恩所募土勇張李成一營伏北路山間。」及劉璈「中間則有健營土勇數百人禦之」。而查閱該摺後方之請獎項目中，劉銘傳為張李成向朝廷請獎「守備儘先補用，並賞戴花翎加都司銜軍功。」⁷⁰但朝廷回覆的批文中，幾乎按劉銘傳建議，孫開華以降均有所賞賜，卻沒有張李成的獎勵，是否朝廷認為張李成所率團練在戰役中沒有突出表現，目前缺乏有力資料可証。擴而大之，在整個基隆戰役中，霧峰林朝棟軍的表現，劉銘傳在〈請加恩總兵吳鴻源片〉提到：「再前浙江溫州鎮總兵吳鴻源奉旨援臺。該鎮所部土勇四營，經臣銘傳商請分屯中路防禦海口，聯絡民團深資得力。林朝棟張李成兩營土勇，能戰能守，仍留辦防。」⁷¹此外，劉銘傳在〈奏雪林文明冤殺〉一摺中提及：「去年法寇犯臺，朝棟與朝昌備資募勇，殺敵前趨。」⁷²顯見劉銘傳對臺灣土勇的英勇表現，讚譽有加。但我們從另一個角度觀察，何以林朝棟的團練遠在霧峰，受命奉調至基隆暖暖守備，且著有軍功，在淡水戰役的團練，僅張李成一營可用？究竟是基隆地區的團練發展遇到瓶頸？還是該地區人民對外侮入侵感到冷漠？針對這個問題，從淡水關稅務司的報告可以看出端倪。法來格呈赫德的報告中，

⁶⁵劉銘傳，《劉銘傳文集》，（合肥：黃山書社，1997），頁102。

⁶⁶呂理政，《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五輯第八十八冊》，（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9），頁201。

⁶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四：光緒十年》，（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16），頁2258。

⁶⁸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四：光緒十年》，頁2261-2262。

⁶⁹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四：光緒十年》，頁2174。

⁷⁰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296。

⁷¹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609-610。

⁷²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614。

有著以下一段記載：「劉爵帥退至板加地方，該地人民怒而圍之；捉爵帥髮，由轎中拽出肆毆，且詬之為『漢奸』、『懦夫』。爵帥惟曰：『好！好！爾輩欲我戰乎？我今即回基隆去，但爾輩誰為願隨我去者？』言甫畢，計挺身立願隨爵帥去者有千五百人。爵帥即以火槍、銀錢分給此眾，帥之而行。聞沿途添收樂從人民，已計有七千之多。」⁷³如果此記載為真，顯示基、滬民眾對保鄉保土確有意願，且挺身而出者亦不少，顯示無論在中臺灣或北臺灣，對於外國的侵略，臺民均有志一同，共禦外侮；共赴國難。

肆、清代團練制度的限制因素

整體而言，清法戰爭的淡水之役算不上是決定性會戰，但是其影響卻是深遠的。就法國而言，染指臺澎的企圖被徹底破滅。就清廷而言，守將劉銘傳名流青史，臺灣才能繼續緩步現代化。若從民防角度而論，清法臺灣之役團練制度的缺點及限制完全暴露出來。以下將從資源、訓練及滿漢畛界等三個角度剖析之。

一、資源挹注有限，參與意願低落

（一）團餉籌措不易

團練的基本精神著眼於保鄉保產，守衛鄉土。清法戰前劉璈也大力疾呼臺灣設團練以禦外寇。但因為投入的資源太少，導致參與意願不高。因為其民辦民營的特性，整體性不足。淡水之役左翼的主力部隊，擢勝三營（下轄擢勝右營、擢勝中營、擢勝後營）是湘軍體系，指揮官為北路統領孫開華。孫開華是霆軍名將，於 16 歲入營後，隨著統領鮑超與太平軍、捻軍激戰，追亡逐北，屢立戰功⁷⁴。右翼部分則是淮軍章高元、劉朝祐（下轄武竣、銘中各兩營），預備隊則以張李成率領「土勇」一營擔任。清方投入的兵力根據估算約為 4000-5000 人之間。⁷⁵在數千名的各級部隊中，大部分調自大陸內地的湘軍及淮軍，真正臺灣本地人大概只有張李成的預備隊。比例在 1/10 左右。這些團丁人數不多，代表當年北臺灣地區參與意願不高。根據既有的研究顯示，1850 年前後，臺灣因洋米奪佔臺米的大陸市場，致使臺米出口大減而穀日多。另一方面則因吸食鴉片者眾而銀日少。如此已連續十餘年，致使臺地富者貧，貧者亦貧，然而移民仍舊不絕，從而財用有去無來，流民有來無去，欲不擾攘而不能⁷⁶。臺北望族林維源、陳霞林因興建臺北城，捐工之事齟齬不絕，甚至驚動官員調解，在當年臺灣整體經濟條件下滑的年代，要讓有錢人能夠慷慨解囊，負擔團練所需的器械裝備及團丁薪餉，著實困難。這也難怪劉璈原希望林維源負擔 5 營共 2500 人左右的團練規模，最後他只願意募 1 營團練塞責了事。

其次從團丁的薪餉支出分析。因為臺灣地區團練的資料缺乏，我們以當年曾國藩辦團練所開出的條件為標準。曾國藩曾指出：「團丁所領之餉，與官勇例價相同，且有過之。」⁷⁷湘軍餉制營官（相當現制營長）以月計，哨官（相當現制連長）以日計。營官的月餉 50 兩，最低階級的長夫每日一錢，總計一營湘軍（約 500 人）每月耗資 2847 兩⁷⁸。當年湘軍軍費的來源有七種，分別是：辦捐輸、運餉鹽、興釐金、撥丁漕、請協濟、提關稅、收雜捐⁷⁹。一支湘軍的成立，其軍餉支出極為可觀，用了 7 種方式（開了 7 種財源）投入。而民間鄉紳可有資財比得上湘軍？如果沒有如湘軍般多樣餉源挹注，僅靠民間的財力，相信團練的規模不會太大。這也顯示出以林維源的財力，也僅能維持 1 營團練的組建。資源實際上是團練限制的最

⁷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四：光緒十年》，頁 2259。

⁷⁴許雪姬，《抗法名將孫開華事蹟考》，頁 239。

⁷⁵許雪姬，《抗法名將孫開華事蹟考》，頁 250。

⁷⁶戚嘉林，《臺灣史第二冊》，頁 664。

⁷⁷國史館，《清史稿》，頁 3801。

⁷⁸王定安，《湘軍記》，（臺北：文苑出版社，1964），頁 1022-1023。

⁷⁹羅爾綱，《湘軍新志》，頁 122。

大因素，臺灣當年經濟規模太小，若要增加，則力有未逮。至於林朝棟的處境，也並不十分理想。在〈小陽十日林朝棟致林壽堂信函（2）〉中，林朝棟提到：「約信到之日，備艮（銀）數百元先交，其餘即陸續找明，二共銀一千五百元，尚短銀五百元，本擬再行設措，湊兌足數。祇因況景支拙，實屬打發不開，計現冬租谷（穀）俱已用盡，現所用均係六月冬之租，奈何奈何。」⁸⁰另在〈林朝棟至林拱辰、劉以專信函〉中提及：「營後哨謝天德來稟，云年內不敷開，欲再借二百兩。」⁸¹另據《霧峰林家文書集》編纂者綜整：鄭以金發信書函八封，收信對象皆為林拱辰。絕大部分的書信內容，皆在要求儘速發給米菜、餉銀，可見就鄭以金管帶之隘勇正營而言，軍餉軍糧拖欠情形相當嚴重。⁸²另外，該《文集》中其他如黃宗河、陳鴻英、萬鎰、梁成桷等棟軍幹部文員，在信中討論的多是糧餉欠缺，反映出望族亦有捉襟見肘之窘，糧餉開銷大。另在劉銘傳〈請加恩總兵吳鴻源片〉劉氏也提到：「目前軍事粗平，餉項奇絀，臺南北土勇不下三十營，急應陸續裁撤，以節餉需。臣將臺北土勇補發欠餉，陸續歸遣，臺南亦令陳鳴志點驗清查，立行裁撤。」⁸³因為團餉不足，劉銘傳不得不於軍事稍弛之際，遣散土勇，節約資源，不論是林朝棟的銀彈緊急，或是劉銘傳的裁撤勇營，再一次證明團練在資源分配上的困難。

（二）貧富差距，紳紳相讎，難以一心

團練的號召是保鄉保產，希望地方人士自己出錢（富者）出力（貧者）保家衛土。但對於貧富之間的對立關係（或雇傭關係）卻未詳盡瞭解。楊金監在〈武陽練團論〉中提到：「今以團練之資，責成富戶。則富戶少而貧民多，供億不勝，久長難計，稍有不遂，則聚眾而譁，富民不安，而貧民更無所恃。」⁸⁴，清人吳敏樹在〈黃特軒傳〉一文中提到：

今官吏一聞賊警，輒以此（指團練）責望於民者，未查其實也。當賊初起，常以誑言鼓動一世之貧民，彼貧民忌恨富民，而欲壞之久矣。皆謂害不及我，而甚有利。則孰肯出其死力為富民衛？雖出錢財，莫之應也。應者亦陰挾兩端，賊至而迎之爾。故凡為團兵者，必其鄉之人，適然與賊角有讎讎而後可以用也。而其地必深阻易守，守人必簡練，習部分戰鬥，氣力精專而又財用饒給。⁸⁵

簡單來說，在貧富的矛盾中，如要團練發揮戰力，首先該鄉團練與敵人有「讎讎」，因而產生視死如歸的精神戰力；其次運用地形，必須地勢險阻易守難攻，經過簡單的訓練，任務單純而薪餉不虞匱乏。對照清法淡水之役，因地方仕紳的財力有限，募團成效僅一營，但劉銘傳將「土勇」置於霆軍與淮軍之後，擔任預備隊，符合「深阻易守」的戰術特性，故而法人來攻與湘、淮兩軍協同作戰，抵抗外侮。但從另一個角度審視，也只要一營土勇參與保衛家園的戰鬥，顯示富商與貧人之間的矛盾仍然不小。更嚴重的是自 1806-1830 年之間，數次大規模的彰、泉械鬥，造成同為渡臺閩人，卻因為先後及利益的衝突，相互仇視。這些夙怨並未因時間的拉長而消逝，在林維源與陳霞林的意見衝突中，仍然見到彰泉衝突的影子，這使得已經杯水車薪的資源，因為內部不諧，造成更加嚴峻的形式。

當年北臺灣辦團練，成效不彰，原因在於臺北周邊的民情不和諧。光緒十年九月廿六日萬培因在奏摺中提到：「臣接廈門信云：臺北淮軍，不習水土，受瘴故者甚多，劉銘傳以親軍過單，志在固守待救，土人疑其退卻，洶洶不平，官紳積疑，久恐激變。」⁸⁶這顯示當年劉銘傳，御命守臺初登島時的境況，間接證明了劉銘傳被居民「強拽出轎」事件的真實性。劉

⁸⁰吳密察，《霧峰林家文書集（閩臺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6），頁 307。

⁸¹黃富三等解讀，《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6），頁 21。

⁸²黃富三等解讀，《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頁 26。

⁸³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609。

⁸⁴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頁 2433-2434。

⁸⁵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頁 2408-2409。

⁸⁶洪安全編，《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第五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頁 3900。

銘傳的窘況萬培因也提到解決方案：「查林維源本有三品卿銜，陳霞林係候補知府，可否破格鼓勵，寵以虛銜，特授督辦團練大臣。」⁸⁷為了調和林陳之間的問題，萬培因甚至向朝廷建議請吳鴻源在臺灣選公正紳士，「宣布朝廷德意『務令』林維源、陳霞林共釋前嫌協心努力。」⁸⁸林維源與陳霞林兩位鄉紳不合的原因，劉璈〈稟覆函飭調移山後勇營加招土勇並勸捐城工兼另勸林紳捐助防務由〉一摺中提到：「因陳紳霞林與林紳挾有世仇，彰、泉因之分類，彼此掎制，俱有違言。全憑地方官持平辦理，方免激成事端。職道與陳守商酌，傳集彰、泉各紳富來柵，面同勸諭，令其公議。陳紳總謂林宜多捐，泉人和之；林紳以城工應照前撫憲歷辦晉賑、堤工、城工三次捐案底冊，照數公捐，不應偏累一家。且前獨捐五十萬，已奉奏明，永不再捐。如照按勻捐，尚願格外加重為難等語。彰人亦和之。」⁸⁹林、陳二紳的不合，源於移臺閩人彰、泉之衝突，延伸到興建臺北城城工的捐輸。而劉璈更提到：「林紳係全臺巨富，才亦優長。城捐既藉眾擎，防務應歸首倡，以勸令自備資斧，招募壯勇二千五百名，分為五營，半客半土，作為屯軍，歸其統領。遵照楚軍營制，一律訓練，專顧臺北。因林紳疑懼交集，不敢承任，又不敢竟辭。近聞認招土勇一營，希圖塞責。」⁹⁰劉璈原想要林維源承擔臺北勇營 2500 人，彰、泉之爭，讓林維源只願意認募 500 勇營，間接的影響了北臺的防務，同時也讓團練制度在臺灣的發展缺少了有力的支持。

與臺北林陳兩紳積怨不合對照，林朝棟、林文欽等率領的臺勇，則於烏嘴峰與月眉山戰役有所表現。劉銘傳稱：「暖暖隘口石梯嶺、烏嘴峰一帶逼近基隆九弓山，敵營兵屢犯。九月廿日後，法攻暖暖，周玉謙等嚴守山隘挫之，練勇見山險可恃，保守益壯。林朝棟生長將家，急公好義，聞狀獨備糧餉兩月，募勇五百人助剿。」⁹¹而林朝棟所在彰化地區，團丁戰力可恃，有其歷史原因。1874 年，「牡丹社事件」後，福建巡撫岑毓英接管臺灣防務，他在〈渡臺查明情形會籌防務摺〉中提到：「溯自臺灣歸版圖以來，屢有變亂。其中如朱一貴、林爽文、戴萬生諸逆，皆起於彰化。今彰化嘉義一帶，械鬥搶殺之案層見疊出。」⁹²出於現實的需要，因此團練的績效卓著。而霧峰林家以樟腦生產為主要產業，在樟樹林區，高山原住民常居於斯，為保障樟腦開採生產，林家出資練團，實為保產所需。各地民情不一，因鄉紳不偕進而造成團練無法成軍或戰力難以發揮，或因實際需要使得團練有所成就，是臺灣當年複雜社會環境下的特色。

二、裝備訓練陳舊，無力現代戰爭

（一）裝備陳舊，後勤體系殘缺

自工業革命後，西方列強莫不積極發展新式兵器及戰術戰法。1884 年的法國，雖然國力因普法戰爭而有所削弱，但仍然是支現代化的部隊。而 1884 年的清軍，仍舊在新舊武器間擺盪。若拿湘軍與淮軍的裝備比較，淮軍較湘軍更加現代化。根據王爾敏的研究：「湘軍每營的火力，計有小槍 9 隊，小槍每人一桿，每隊除伙勇外，11 人持有小槍，全營共有小槍百桿。抬槍 4 人 1 桿（抬槍向例 3 人 1 桿，湘軍成軍時即改為 4 人 1 桿），每隊 3 桿，計每營抬槍 8 隊，不過 24 桿，合計所有槍械共有一百二十餘桿，另加劈山砲兩隊，合計 19 隊持有火器。淮軍均使用洋槍，照每營四百餘桿者計，除伙勇外，全用洋槍，照每營三百餘桿者計，則首先改用洋槍程學啟部，每營已在三百餘桿以上，故是最弱之營，其火力亦超過湘軍兩倍以上。就質而言，小槍抬槍均係舊式前膛裝藥，再加藥線放燃，不僅裝藥時藥粉易被風吹散，火線

⁸⁷洪安全編，《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第五冊）》，頁 3900。

⁸⁸洪安全編，《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第五冊）》，頁 3906。

⁸⁹劉璈，《巡臺退思錄（第三冊）》，頁 224。

⁹⁰劉璈，《巡臺退思錄（第三冊）》，頁 226-227。

⁹¹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302。

⁹²岑毓英，《岑襄勳公遺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6），頁 1842。

亦易被雨水浸濕，缺點甚多。此時的洋槍（指淮軍），雖尚係前膛裝藥裝彈，但已用銅帽裝就火藥，後嵌銅火引，前置彈丸，扳機擊燃銅帽，燃及膛中火藥，則彈丸被推送射發，兩相比較，優劣立見⁹³。」顯見淮軍雖隨著湘軍雀起，但在李鴻章現代化的思維下，的確有所精進，但精進的幅度與西方的差距仍然無法比擬。

在團練部分，因為屬於民間自辦，武器獲得上就更困難。清人徐鼎在〈六和保衛團練章程〉中針對團練器械部分提到：「軍興以來，刀槍器械十戶已有其五，今計戶出丁，不能計丁授器，徒手何能應敵，不知手法步法身法，習練輕便則耰鋤鋤又皆可為兵器之用，或竹槍木棍，省費而易辦，或拋灰飛石，熟極而生巧，其法難以枚舉，團總甲長教師，仿而行之事半功倍焉。」⁹⁴此種輕忽裝備的思考，是以赤手空拳之民去面對武器精良敵人，既不仁也不智。而臺灣團練根據劉璈的設計，武器裝備來源仍是「自備」。因為他認為：「臺灣自辦聯團鄉勇，軍械均未收繳，家藏自多。此次應令各勇自行攜帶槍砲刀矛，或分編成隊，或長短間用，各隨其便。有本人向無軍械者，亦由捐勇之戶備給。」⁹⁵這種自便下的武器裝備妥善率能有多好？而槍枝型號不同，子彈形式各異，如何能充足團練軍需，則是這些團練倡議者甚少著墨處，卻也是團練之成敗關鍵之一。

（二）訓練缺乏，專業程度不足

即便有新式槍砲，但因為武器必須與戰術結合，這些訓練如何達成？徐鼎設計：「團內有武藝精熟之人，團總以報於縣官，派令教演各甲壯丁。勤者獎譽，惰者呵斥，如師生之禮。月之朔望，甲長齊集壯丁會同教師，閱視壯丁技藝。以優劣分上中下三等報於團總，團總以次親歷教場，於春夏秋冬四季月，定期等地以報之縣官，縣官示期何日，訂場何處，親閱賞罰。」⁹⁶如按照上述的設計計算，則一年訓練不過 24 天（每月初一、十五兩日訓練）訓練時間如此有限，如何培養專業的防衛人才？不過虛應故事，聊備一格而已。劉璈的臺灣團練，設計區分團勇（士兵）、練勇（士官）與義勇（軍官）。義勇每日住局操練，練勇按旬逢五操練，團勇按月逢望操練。⁹⁷換言之，團練高階幹部每天接受軍訓，中階幹部每月操練 3 次，一般士兵每月訓練 1 次。這種訓練頻率較徐鼎更少，如何保衛家鄉，不無可議之處。清朝直到光緒十一年清法戰後，才成立第一所武備學堂（天津武備學堂），而光緒廿二年後才下令各省舉辦武備學堂。而團丁之專業訓練則更不可能。團練的訓練主在農閒時期，不要妨害農漁民耕種生產。但關鍵在於參加團練的農漁民本身有家業，如能專注本業則何需參與團練？另一方面，陸團漁團所募集的大部分為無業遊民，這些人無家業田產，甚且是兵勇汰除之人，素質參差，是否可用？難以確知。

三、滿漢畛異防嚴，限制戰力發揮

清朝自入關建政後，雖大力吸收漢人文化，但在民族主義的影響下，滿漢仍有隔閡。根據學者研究，清代滿漢之間的「人為界線」包括：「滿漢不通婚」、「滿人在政府機關中佔絕對優勢地位」、「官缺分滿漢，滿族官員可佔漢缺」、「滿族人的生活由財政供應，滿族不事生產，只能為職業軍人。」⁹⁸這些滿漢的差別待遇主要是為了當年的滿人長久統治為出發點。在軍事部分由於擔心漢人的反清，更是謹守滿漢畛域。錢穆在評論清季軍事時提到：「曾、左、胡、李號稱同治中興名臣。然此等人物，僅能平亂，卻不能至治。一因清政府種族觀念太深，不能推誠大用。曾、胡皆以文慶主持於內，使得稍有展布。胡林

⁹³王爾敏，《清季軍事史論集》，頁 95。

⁹⁴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頁 2428。

⁹⁵劉璈，《巡臺退思錄（第三冊）》，頁 248。

⁹⁶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頁 2422。

⁹⁷劉璈，《巡臺退思錄（第三冊）》，頁 249。

⁹⁸馬銘德，《廟謨已是爭孤注——清末新政中的滿漢政爭》，《傳記文學》，第 543 期，2007 年 8 月，頁 60。

翼為湖北巡撫，委屈交驩於湖廣總督官文，使克盡其為湘軍後方之職責。」⁹⁹此外，根據清代的制度與慣例，無論任何軍事行動，一旦戰爭任務完成，八旗必須遣返防地，綠營必須遣返汛地，團勇則需遣散歸農，統兵將帥則各歸建制。¹⁰⁰本來現代軍事制度中，戰爭結束後，「復員」也是正常的。但羅爾綱認為：湘軍的裁撤制度，有三點需要說明：

- (一) 湘軍為國藩自招的私軍，其軍威太盛，久遭清廷的疑忌。故大功既成，立撤湘軍，自解兵權，以釋清廷的疑忌。
- (二) 湘軍暮氣已深，且有加入哥老會的事，用之不足以安內攘外，留之反適足以釀禍變，故大功既成，不得不趕緊裁撤。
- (三) 淮軍本為國藩創立的新軍。實即國藩的勢力，國藩裁撤湘軍而用淮軍，則避手握兵權之名，而仍實倚淮軍以自重。¹⁰¹

羅爾綱的分析，關鍵就只有兩個，一個是曾國藩功高震主，一個是擔心湘軍釀變。這兩者都對清廷有直接的影響，因此在曾國藩加官進爵步步高昇之際，這一支平定太平天國的主力部隊，立刻遭到裁撤的命運。

劉璈在〈稟示全臺各屬仍舊照章辦理團練由〉一摺中提到：「案奉憲札，以『臺屬團練之設，初意原為防務緊要，兵力不敷，現在統籌調度防軍，逐一整頓，兵力足敷分配，無須團練，應即通行裁撤。』」¹⁰²此處的「憲札」，劉璈並未明示究竟是閩浙總督何璟，還是福建巡撫張兆棟。不過可以知道的是，劉璈的上級長官並不希望臺灣島上擁有屬於自己的武裝力量，一待湘軍、淮軍抵臺，首先就要廢掉這個正在建構的民防團體。這也彰顯了清朝對武裝力量的不信任感。團練成立不易，而裁撤簡單，只要上級一紙命令便可取消，幸虧劉璈極力保全，在清法淡水之役前夕，如果撤除這支民防武力，戰役是否仍如歷史之發展，殊難料定。

有大功於朝廷的湘軍如此。團練由民間興辦，民間出資，鄉紳帶領。這一批民間武力，在戰時或能偕同官軍迎戰匪患，但戰後卻成為官吏中的心腹之患，是否會傾覆當年的統治集團，產生疑懼的原因與湘軍相同。當年劉璈在臺灣設計團練制度，其上司卻以「兵力足敷分配，無須團練，應即通行裁撤。」凸顯不信任臺灣地區建立團練武力的心態。直到清廷甲午戰敗，乙未割臺之役，唐景崧成立「臺灣民主國」對抗侵臺日軍，林朝棟的「棟軍」，由朝棟與文榮兩人分別率鄉勇北上，並阻止從臺北搶劫銀庫的廣東散勇南下擾亂，林文榮則率領鄉勇駐守彰化。¹⁰³或許是林朝棟因族叔林文明冤案，陳情未果¹⁰⁴的影響下，對清廷產生態度上的改變。唐景崧電召林發兵，但林朝棟「得電不應」。有人問他何故，他說：「我戰而朝廷不我賞，我遜而日本不我仇，我何為呼？」¹⁰⁵嗣後臺灣民主國戰敗，唐氏西渡內陸，棟軍在清廷消極的態度下，放棄了誓死抵抗的態度，並且遣散土勇，他本人入閩後，團練在臺灣走入歷史。

伍、結論

歷史的發展，給予後人很好的借鑒。清朝自太平天國以後，國家軍隊日漸衰落，而地方軍隊風氣日起，而團練做為地方民防武力，經過曾國藩的巧思勾擲，成為中興清朝的主要力量。曾氏解決團練的訓練與資源問題，讓一支不被看好的武力，蛻變為安邦定國的勤王之師。

⁹⁹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頁 887。

¹⁰⁰王爾敏，《清季軍事史論集》，頁 345。

¹⁰¹羅爾綱，《湘軍新志》，頁 194-195。

¹⁰²劉璈，《巡臺退思錄（第三冊）》，頁 269-270。

¹⁰³謝仁芳主筆，《霧峰林家開拓史》，（臺北：林祖密將軍紀念協進會，2010），頁 144。

¹⁰⁴朝廷批覆〈奏雪林文明冤殺〉摺內容如下：「林文明一案，前據何璟等查明，並無冤抑，林朝棟情願遵斷，業經奏結。林朝棟等募勇助剿者，有勞績自應給予獎序，朝廷賞功罰罪各不相蒙，所請撤銷保案追復林文明原官之處分，著勿庸議。」以上請見：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617-618。

¹⁰⁵洪棄生，《瀛海偕亡記》，（臺北：臺灣銀行，1959 年），頁 4。

而團練的問題仍然沒有解決，在資源、訓練與文武關係的三大障礙下，始終沒有在歷史上有亮眼的表現。1884-1885 年在臺灣澎湖瀰漫戰雲之際，主要的防衛力量，仍然是湘淮軍。而我們對於此點應有所警惕，團練的種種缺失，或許就是現階段民防組織的最大問題所在。

保鄉保土是團練制度之所以成立的主要目的，在歷史上確實曾經發生過功效，但這個團體是否能夠成為穩定社會國家的力量，或是僅為曇花一現的過渡者，有待於日後我們對民防體制之訓練與資源投注的程度。總結清代團練制度，是一個立意甚佳卻未妥善運用的體制。其萌生於清末國家軍隊頹敗而國家財政破產之際，因為其本身的缺陷，最後導致未能發揮力量，在中國大陸各省如此，孤懸海外的臺灣亦然。清法淡水之役，孫開華的湘軍、章高元、劉朝祐的淮軍，分別抵擋了法軍登陸的主力，雖然林朝棟的勇營在暖暖力挫法軍，但由林維源臺北募集的團練，在此役中角色並不明顯，顯見團練制度的缺陷，因辦理的地方不同而有所差異，受限於制度上的因素，注定團練制度的限制，1911 年辛亥革命後，團練制度在中國大陸，也進入了歷史。

Development and restriction of Tuan Li in Qing Dynasty

Chi , Chih-Jung

Assistant professor of General Knowledge Center,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middle of the Qing Dynasty period, the internal war was frequent, the other strong aggression was particularly intense. 1886 , the defeated French War, began to covet the land interests of Indo-china Pen., because Annam (now calls Vietnam) is the clan of the Qing Dynasty, so the French army advancing, the Qing Dynasty can not idled to sit by. But the cost of the intervention was the destruction of the Fuzhou Shipping Bureau (including the Shipbuilding school), established by the Zuo, Zong-Tang initiative, and the intake of Taiwan Penghu. And in France aggressive Taiwan, ready to intake Tamsui, by the Liu,Ming-Chuan and guards general Sun,Kai-Hua counterattack, to the end the French failure. The main battle force of the Tamsui battle service was the Xiang Army and the Huai Army from the mainland China, and the local defence force in Taiwan was only a small part, why was Taiwan's Tuan Li system not effective during the period of Qing rul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reasons from two aspects: Tuan Li, its structure and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Tamsui battle.

Keywords : Sino-French War, Tamsui battle ,Tuan Li

參考文獻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四：光緒十年》，(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16)。
- 王定安，《湘軍記》，(臺北：文苑出版社，1964)。
- 王爾敏，《淮軍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7)。
- 王爾敏，《清季軍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0)。
- 司馬遷，《史記今注》，(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91)。
- 朱孫詒，《團練事宜》，(臺北：文海出版社，1990)。
- 呂理政，《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五輯(第八十八冊)》，(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9)。
- 伯琴編，《法軍侵臺檔》，(臺北：文海出版社，1980)。
- 岑毓英，《岑襄勳公遺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6)。
- 周中一，《保甲研究》，(南京：獨立出版社，1947)。
- 吳幅員，《法軍侵臺檔補篇》，(臺北：文海出版社，1980)。
- 吳密察，《霧峰林家書信集(閩臺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6)。
- MacKay, George Leslie 著，林晚生譯，《福爾摩沙記事：馬偕臺灣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2007)。
-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
- 胡健國，〈清末軍全轉移與滿漢政治勢力之消長〉，《中國史學論文選集(第五集)》，(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84)。
- 洪安全編，《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第五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4)。
- 洪棄生，《瀛海偕亡記》，(臺北：臺灣銀行，1959)。
- 馬銘德，〈廟謨已是爭孤注—清末新政中的滿漢政爭〉，《傳記文學》，第543期，頁60-70，2007。
- 孫承澤等，《臺灣關係文獻集零》，(臺北：文海出版社，2007)。
- 戚嘉林，《臺灣史(第二冊)》，(臺北：農學股份有限公司，1998)。
- 孫海泉，《清代保甲制度的建立與演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1988)。
- 國史館，《清史稿》，(臺北：國史館，1986)。
- 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80)。
- 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
- 許毓良，〈西仔反在臺灣—清法戰爭的基隆、淡水、澎湖之役〉，《臺北文獻》，第150期，頁299-344，2004。
- 許雪姬，〈抗法名將孫開華事蹟考〉，《臺灣文獻》，第36期，頁239-256，1985。
- 馮用、吳幅源，《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北：文海出版社，1980)。
-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
- 黃培，〈清初的滿洲貴族(1583-1795)-鈕祜祿族〉，《中國歷史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黃富三等解讀，《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等相關信函)》，(臺北：國史館，2016)。
- 趙爾巽，《清史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 劉璈，《巡臺退思錄(第三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80)。
- 劉學桃，《歷代胡族王朝之民族政策》，(臺北：昭明出版社，2005)。
- 鄭亦芳，〈清代團練的組織與功能—湖南、兩江、兩廣地區之比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5期，頁293-334，1977/7。
- Garnot, E. 著，黎烈文譯，《法軍侵臺始末》(L'expedition francaise de Formose, 1884-1885)，(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0)。
- Jean.L 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4)。
-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劉銘傳，《劉銘傳文集》，(合肥：黃山書社，1997)。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臺北：東大出版社，1977)。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

謝仁芳主筆，《霧峰林家開拓史》，(臺北：林祖密將軍紀念協進會，2010)。

羅雲，《細說清代國防》，(臺北：祥雲出版社，1975)。

羅爾綱，《湘軍新志》，(臺北：文海出版社，1983)。